通 知

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 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1〕384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以及非事业编制A岗人员。

二、组织实施及考核内容

- 1. 各单位成立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 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学院(部、所)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成 员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系(室)负责人、教职工党支部 书记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机关职能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等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 2. 年度考核坚持质量导向,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突出不同岗位类型特点和工作实绩。

教师以师德师风和工作绩效为重点。师德师风按照《西 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校党发〔2020〕69号), 从政治素质、品行修养、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 考核。工作绩效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完成教学、 科研、推广、国际交流、公益服务等工作任务的相关情况。 工作绩效实行量化考核。

管理人员年度考核以德、能、勤、绩、廉为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实行述职评议和量化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应当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数量、效率,执行本单位工作纪律和考勤制度情况,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及工作中的突出贡献等。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考核根据岗位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参考管理岗位考核要求进行。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实验技术人员年度量化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实验教学准备、教学及科研工作、管理工作、开放服务工作等5个方面。考核结果由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共同审定。

三、考核程序

- 1. 个人提交材料。教职工按岗位类型在系统内填写年度考核表。
- 2. 单位评议公示。各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量化考核和述职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明确考核等次。各党委(党总支)审议考核结果并公示。机关党委所属部门人员考核结果经机关党委统一审定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3. 学校审核。人事处审核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并按规 定将相关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4. 组织谈话。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对确定为基本合格、 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进行组织谈话。

四、考核等次及比例

- 1. 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 15% (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后 15%不得评为优秀)。存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十七条有关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
- 2.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15%。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向教师岗位倾斜。人数等于或少于3人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实行隔年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1)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
- (2) 违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3) 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 (4) 全年旷工累计 5 个工作日(含)以上,或工作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较坏影响;
- (5) 寻衅闹事, 吵架斗殴, 经教育不改, 仍无理取闹, 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

- (6) 年度受到记过以上、党内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 (7) 未经审批,授课学时、教学工作任务没有达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试行)》(校人事发〔2018〕320号)或本学院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8)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

五、工作安排

- 1.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并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 2022 年度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考核表》(附件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2)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一份,学院留存一份。
- 2. 请各单位于2022年12月26日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并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处:
- (1) 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具体内容包括考核工作 小组成员名单、公示期及公示结果、应参加考核人数、实际 参加考核人数、各类考核等次人数等。
-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附件3-6)。
 - (3)《2022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附件7)。
 - (4) 《2022 年度未参加考核说明》(附件8)。
- (5)《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 2022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9)。

- (6) 非事业编制 A 岗人员 2022 年度考核表及考核结果 汇总表(附件 10-11)。
- 3. 为便于归档,请各单位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 2022 年度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考核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职工年度考核表》按职工号先后顺序整理后报送。处级人 员考核表单独整理报送。

六、有关说明

-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 人事发〔2021〕384号)自2022年起实施,各单位在学校文 件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开展考核工作。
- 2.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由本人登陆人事管理系统 https://hr.nwafu.edu.cn/(系统内附填写说明)进入"年度考核"模块(教师首先完成"师德师风"模块相关信息填报)。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年度考核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单位系统管理员审核,线上生成考核表并打印,经单位评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材料。非事业编A岗人员直接填写考核表,无需在系统内填报。
- 3. 处级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由党委组织部统一负责,各单位不对其进行考核等次认定。
- 4. 新入职不足半年的人员,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考核情况只作为聘用、定级的依据。

- 5. 特殊情况考核等次的确定,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1〕384号)执 行,其中:
- (1) 公派出国、进修访学等 6 个月及以上且在批准期内的职工和内退职工,由单位填写《2022 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
- (2) 待岗人员、病假、事假等累计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由单位填写《2022 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
- 6. 教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校党发〔2020〕69号)执行。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职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党办发〔2019〕21号) 执行。
- 7. 年度考核结果是教职工调整岗位及工资、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各单位须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开展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全职博士后师德师风考核和年度考核参照教师考核要求执行。非事业编制 A 岗人员由各单位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留本单位,并报人事处备案。

七、联系方式

党委教师工作部(交流中心 D409)

联系人: 董 琰 联系电话: 87082985

电子邮箱: jsgzb@nwafu.edu.cn

人事处(交流中心506)

联系人: 王晓娟 联系电话: 87082755

电子邮箱: renshike@nwafu.edu.cn

附件: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材料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2 年 12 月 5 日

发布时间: 2022-12-05 发布部门: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